

昆士蘭台灣中心場地租借要點

- 一、Queensland Taiwan Centre 昆士蘭台灣中心（簡稱本中心）為服務僑社，提供場地及設施作為各僑民團體及僑胞，辦理非營利性之文教及聯誼等活動使用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中心提供借用場地範圍：大禮堂、會議室。
- 三、本中心場地及設施，依服務僑社之宗旨，提供僑團（胞）作為非營利文教及聯誼等活動使用。
- 四、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為每週二至週六上午 10 時至下午 5 時，其餘時間及休館日原則不對外開放。
- 五、為提供各社團公平使用機會，於星期六使用率高之時段內，除本中心專案同意外，不接受連續性之場地預約，每次申請以乙次為限。
- 六、場地預約登記手續：
 - (一) 借用場地須以書面提出申請，申請單位須於場地使用前 7 日，洽本中心填寫場地借用申請表，經本中心同意後出借，並應至遲於使用前繳清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，未繳納者視為未完成借用申請手續，本中心得取消借用。
 - (二) 場地預訂後，若更改日期或取消，請於借用日 3 天前通知本中心，逾期未通知者，本中心得視狀況暫停該申請單位 1 個月借用之申請。
- 七、新成立或未於僑務委員會登記有案之僑團，請先提供僑團基本資料、組織章程及理監事名單等資料，辦理登記手續後，始得申請借用本中心場地。
- 八、本中心對於場地保有優先使用權，場地同意出借後，如必要時，得通知申請單位更改使用日期及時間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。惟已繳納「場地清潔維護費」且無法配合更改使用日期者，本中心將無息全數退還該費用。
- 九、申請（借用）單位所舉辦活動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予同意使用；已同意者，如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中心有權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並停止借用場地權利 6 個月：
 - (一) 內容抵觸國家政策。
 - (二) 涉及政黨或選舉造勢或其他政治及宗教活動。
 - (三) 內容與申請目的不符，或未經本中心同意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四) 活動具有危險性、涉及非法行為，如使用明火、炮竹煙火或含酒精性飲料等。
 - (五) 破壞本中心各項設施，經勘驗不宜繼續使用。
 - (六) 以集會演出為名，而從事私人團體或個人利益活動。
 - (七) 舉行私人婚、喪、喜、慶宴會。
 - (八) 其他經本中心認定為不宜使用之情形。
- 十、使用本中心場地應注意相關設施之維護，現有設施及布置（如國旗等），不得自行變更；申請單位須自行布置場地，並於場地申請使用時間結束時，撤離全部人員、器材，收拾垃圾及恢復原狀，並經通知本中心值班同仁確認回復原狀後始得離場。配合度不佳者，本中心將列入紀錄，作為下次是否同意出借之參考。
- 十一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，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啟用音響等各項設備。如需另接電源或其它電器設備時，應先經本中心同意後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中心器材須按規定使用，如有毀損，應於 7 日內賠償。活動所需相關消耗物品，借用單位須自行準備，本中心不予以提供。
- 十三、使用本中心場地應依申請時間準時結束，如有特殊情形，得經本中心同意並繳清費用後予以延長，惟延長時間不得逾本中心場地出借時間。
- 十四、使用本中心場地者應自行購買各項意外保險，對於使用期間所發生之外意外、傷亡、偷竊、疾病等均應自行負責處理，本中心概不負賠償責任；借用單位並放棄向本中心提出訴訟之權利。
- 十五、本要點若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訂後公告之。